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葛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步进行了选举。选举后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组成：王一舒、赵荣祥、潘灿君，主任委员为王一舒；

提名委员会组成：赵荣祥、葛颖、潘灿君，主任委员为赵荣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潘灿君、赵荣祥、王一舒，主任委员为潘灿君；

战略委员会组成：葛颖、杨峰、赵荣祥，主任委员为葛颖。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新当选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当场选举产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葛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葛颖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峰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杨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赵辉章先生、绳家强先生、袁勇强先生、伍宏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伍宏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赵辉章先生、绳家强先生、袁勇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绳家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绳家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伍宏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伍宏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同时，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张博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陈利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陈利华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 赵辉章先生简历

赵辉章，中国国籍，197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2年7月以来，先后于杭州浙大科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浙江八达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隆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纪检委员、工会主席；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国瑞科技副总经理。

赵辉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绳家强先生简历

绳家强，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PA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以来，曾于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综合监督部、监事会办公室）副经理（副主任）。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国瑞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绳家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袁勇强先生简历

袁勇强，中国国籍，1978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年7月以来，曾于浙江中财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美农塑胶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浙江锦成石化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锦成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浙江锦成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国瑞科技副总经理。

袁勇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张博先生简历

张博，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CFA（特许金融分析师），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15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总部同业业务岗、同业业务一科副科长，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管理中心投资经理，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2024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部(投资部)经理。

张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陈利华女士简历

陈利华，女，197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无锡校区），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11月进入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东海电子电器厂），

财务部职员，2008年至2014年02月任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02月至2015年7月任主办会计职务，2015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生产管理，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任项目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利华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